

玉溪市财政局文件

玉财投〔2024〕8号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3〕3号）的要求，市财政局委托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至 9 月对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现将

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2022年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科学布局、突出重点，高质量规划、高质量建设，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玉溪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41,356.2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1,846.00万元（国债资金15,600.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8,592.00万元，自筹资金792.22万元，其他资金126.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玉溪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9,788.72万元（国债资金15,600.00万元），到位率96.21%（国债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使用资金8,256.86万元（国债资金7,769.00万元），资金使用率20.75%（国债资金使用率49.80%）。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共15个项目，截至2024年6月，除江川区、红塔区、国债项目外，其余县（市、区）项目均处于停工状态，综合工程量完成率为27.86%，其中：2023年第二批

农田建设任务综合工程量完成率 25.97%，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设任务工程量完成率 27.17%，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工程量完成率 40.20%。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62.87 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时也对各县（市、区）分别进行了评分，各县（市、区）百分制评分详见下表：

| 排名 | 县（市、区） | 得分 |
|----|--------|-------|
| 1 | 江川区 | 68.63 |
| 2 | 通海县 | 66.31 |
| 3 | 易门县 | 65.74 |
| 4 | 红塔区 | 64.47 |
| 5 | 新平县 | 62.36 |
| 6 | 峨山县 | 61.31 |
| 6 | 澄江市 | 61.31 |
| 7 | 元江县 | 60.82 |
| 8 | 华宁县 | 60.34 |

2023 年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档案清晰完整、规范，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基本合法、合规。由于项目资金保障不足，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截至 2024 年 6 月，除江川区、红塔区、国债项目外，其余县（市、区）项目均处于停工状态，粮食生产能力、年节水情况、耕地质量等预期效益尚未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财政资金保障不足，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高标准农

田建设推进缓慢、项目绩效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在建项目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缓慢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由于县（市、区）财政困难，无法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截至2024年6月，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9,788.7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8,256.8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20.75%。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任务资金使用率3.04%，2023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建设任务资金使用率1.02%，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39.84%。

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推进不到位。各县（市、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申报、审查审批和项目招投标审批时间过长，影响前期工作推进。除通海县外，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均未在规定的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招标公告发布；“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均未在资金批复文件规定的2023年11月底前开工；除江川区、易门县外，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均未在批复文件的计划时间内开工。

三是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严重滞后，部分项目已停工。截至2024年6月，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完工率为27.86%，除江川区、红塔区、国债项目外，其余县（市、区）项目均处于停工状态，峨山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个标段尚未开工，未在计划内完成建设。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计

划建设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综合工程量完成率为 40.20%，由于雨季来临，材料进场困难，影响施工进度。

（二）项目绩效跟踪管理需加强

一是未建立绩效跟踪监督检查制度。县（市、区）主管部门均未按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省级资金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职责要求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二是绩效跟踪监督检查深度广度不够。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开展一定程度的项目监督检查，但检查痕迹仅为监理例会会议记录及现场图片，未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监督检查的系统检查资料，未形成检查问题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三）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招标存在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信息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问题；二是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新平县国债项目超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3,430.00 万元，江川区以拨代支资金 786.14 万元；三是项目调整变更审批不规范。易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变更审批。

（四）项目管护不到位

一是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均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二是建设项目和完工未验收项目的管护由施工单位负责，现场勘查发现在建项目维护不到位。

四、建议

（一）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一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导的工作职责，针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和推进严重滞后的项目要“点对点”跟踪督办。二是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切实推进项目建设。

（二）严格履行绩效跟踪监督管理职能

一是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检查相关制度，以满足项目绩效跟踪管理需求，以此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二是应切实有效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形成系统地立体地全方位督查模式，定期、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招投标学习，杜绝以特定行业业绩排斥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支付管理，不得以拨代付，不得超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三是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调整变更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上报的具体工程变更事项进行审核，项目变更审批要件应齐全。

（四）落实管护考核，充分发挥功能作用

一是落实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考核机制，考核内容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开展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and 年底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和完工未验收项目进行维护，借鉴通海县项目，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先移交受益村组管护，减少项目

长期未验收，因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损失。

五、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整改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六、其他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文件要求，请部门在收到报告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开后将网址发送至市财政局方海OA邮箱。

- 附件：1.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问题汇总表
4. 整改反馈表



附件 1

资金使用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资金类型 | 安排资金(万元) | | | | | 到位资金(万元) | | | | | 支出资金(万元) | | | | | 结余资金(万元) | | | | | 备注 |
|----|-------------|----------------------------------|-------------|----------|----------|--------|--------|--------|----------|----------|--------|--------|--------|----------|--------|--------|------|-------|----------|----------|--------|--------|--------|----|
| | | |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
| 1 |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华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349.80 | 330.00 | - | 19.80 | - | 349.80 | 330.00 | | 19.80 | | | - | | | | 349.80 | 330.00 | - | 19.80 | - | |
| 2 |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易门县铜厂乡米苴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765.00 | 735.00 | 30.00 | - | - | 765.00 | 735.00 | 30.00 | | | | 9.00 | 9.00 | | | 756.00 | 726.00 | 30.00 | - | - | |
| 3 |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峨山县大龙潭乡班德、鱼塘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1,248.50 | 1,049.00 | 90.00 | 109.50 | - | 1,248.50 | 1,049.00 | 90.00 | 109.50 | | | 105.00 | 105.00 | | | 1,143.50 | 944.00 | 90.00 | 109.50 | - | |
| 4 |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 2023年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482.00 | 300.00 | 36.00 | 20.00 | 126.00 | 482.00 | 300.00 | 36.00 | 20.00 | 126.00 | | 15.00 | | | 15.00 | 467.00 | 300.00 | 36.00 | 20.00 | 111.00 | |
| 5 |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 澄江市2023年龙街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1,796.00 | 1,300.00 | 350.00 | 146.00 | - | 1,796.00 | 1,300.00 | 350.00 | 146.00 | | | 27.00 | 27.00 | | | 1,769.00 | 1,273.00 | 350.00 | 146.00 | - | |
| 6 |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 澄江市2023年龙街街道、九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1,071.67 | 686.00 | 298.75 | 86.92 | - | 1,071.67 | 686.00 | 298.75 | 86.92 | | | 8.00 | 8.00 | | | 1,063.67 | 678.00 | 298.75 | 86.92 | - | |

| 序号 |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资金类型 | 安排资金(万元) | | | | | 到位资金(万元) | | | | | 支出资金(万元) | | | | | 结余资金(万元) | | | | | 备注 | |
|----|-------------|---|-------------|----------|----------|--------|------|------|----------|----------|--------|------|------|----------|--------|--------|------|------|----------|----------|----------|--------|------|----|---|
| | | |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7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 新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 3,750.00 | 3,000.00 | 750.00 | - | - | 3,000.00 | 3,000.00 | | | | | - | | | | | 3,000.00 | 3,000.00 | - | - | - | |
| 8 | 玉溪市江川区农业农村局 | 2023年江川区雄关、江城等3乡(镇、街道)窑房、祁家营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2,100.00 | 1,612.00 | 488.00 | - | - | 2,100.00 | 1,612.00 | 488.00 | | | | 124.00 | 124.00 | | | | 1,976.00 | 1,488.00 | 488.00 | - | - | 拨付至建设单位1000万元,建设单位实际支付213.86万元 |
| 9 | 玉溪市江川区农业农村局 | 2023年江川区宁海、九溪等3乡(镇、街道)海浒、中营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1,306.50 | 808.00 | 498.50 | - | - | 1,306.50 | 808.00 | 498.50 | | | | 89.86 | 89.86 | | | | 1,216.64 | 718.14 | 498.50 | - | - | |
| 10 |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通海县河西、杨广、四街3个镇改水沟、七街、落凤古城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2,265.00 | 1,769.00 | 496.00 | - | - | 2,265.00 | 1,769.00 | 496.00 | | | | 11.00 | 11.00 | | | | 2,254.00 | 1,758.00 | 496.00 | - | - | 省级补助资金分别为“玉财农(2023)153号”和“玉财农(2023)179号”所下达的803.23万元和134万元。按项目进行资金分配。 |
| 11 |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通海县河西、兴蒙、四街3个镇(乡)河西、七街、十街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1,940.25 | 1,132.00 | 808.25 | - | - | 1,940.25 | 1,132.00 | 808.25 | | | | 34.00 | 34.00 | | | | 1,906.25 | 1,098.00 | 808.25 | - | - | |

| 序号 |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资金类型 | 安排资金(万元) | | | | | 到位资金(万元) | | | | | 支出资金(万元) | | | | | 结余资金(万元) | | | | | 备注 | |
|----|------------|-----------------------------|-------------|-----------|-----------|----------|--------|--------|-----------|-----------|----------|--------|--------|----------|----------|--------|------|-------|-----------|-----------|----------|--------|--------|----|-----------|
| | | |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小计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12 |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 峨山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 4,192.50 | 3,000.00 | 817.50 | 375.00 | - | 3,375.00 | 3,000.00 | | 375.00 | | | 65.00 | 65.00 | | | | 3,310.00 | 2,935.00 | - | 375.00 | - | |
| 13 | 元江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元江县因远镇卡腊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第二批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 589.00 | 525.00 | 29.00 | 35.00 | - | 589.00 | 525.00 | 29.00 | 35.00 | | | - | | | | | 589.00 | 525.00 | 29.00 | 35.00 | - | |
| 14 |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国债资金 | 4,500.00 | 3,600.00 | 900.00 | - | - | 4,500.00 | 3,600.00 | 900.00 | | | 1,739.00 | 1,739.00 | | | | 2,761.00 | 1,861.00 | 900.00 | - | - | | 中央资金为国债资金 |
| 15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 增发2023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 国债资金 | 15,000.00 | 12,000.00 | 3,000.00 | - | - | 15,000.00 | 12,000.00 | 3,000.00 | | | 6,030.00 | 6,030.00 | | | | 8,970.00 | 5,970.00 | 3,000.00 | - | - | | 中央资金为国债资金 |
| 合计 | | | | 41,356.22 | 31,846.00 | 8,592.00 | 792.22 | 126.00 | 39,788.72 | 31,846.00 | 7,024.50 | 792.22 | 126.00 | 8,256.86 | 8,241.86 | - | - | 15.00 | 31,531.86 | 23,604.14 | 7,024.50 | 792.22 | 111.00 | |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6分。 | 市级 | 3.00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是否通过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取得批复。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通过审核并取得批复,得0.5分。 | 市级、县(市、区)级 | 2.00 |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市级、县(市、区)级 | 2.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市级、县(市、区)级 | 2.50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难考核,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考核,扣0.5分。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3.00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2.00 | |
| 过程 (25分) | 项目管理 (12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采购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 ②财务、采购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采购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得1分; ②制定财务、采购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1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1.80 | 市级、县(市、区)级未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扣0.2分。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招投标、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①遵守制定或具有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招投标、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1.46 | 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招投标存在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的情况、项目调整变更未审批等问题,扣0.54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过程 (25分) | 项目管理 (12分) | 监督检查有效性 | 5 | 考核项目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用以反映和考核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过程监管情况。 |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②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否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相绩效跟监控和自评报告。 | ①县(市)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得3分; ②县(市)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相绩效监控和自评报告。得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市级、县(市、区)级 | 3.85 | 1.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未形成完成的痕迹资料,部分县市区无绩效自评报告,2.部分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无评分表,无评分及扣分过程。扣1.15分。 |
| |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工作台帐完整、齐全、规范。 |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1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工作台帐完整、齐全、规范,得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市级、县(市、区)级 | 2.95 | 易门县未提供有机肥验收、入库、领用相关资料,扣0.05分。 |
|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①中央资金: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1.5分; ②省级资金: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1.5分; ③其他资金:资金到位率≥100%时,得0.5分;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0.5分。 ④国债资金: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1.5分。 | 县(市、区)级 | 4.73 |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资金中的省级资金1567.50万元未到位,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81.76%,得分=81.76%×1.5分=1.23分,扣0.27分。 |
| | | 资金使用率 | 4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资金使用率*4分; | 县(市、区)级 | 0.83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9,788.72万元,项目支出资金合计8,256.86万元,资金使用率20.75%,得分=20.75%*4=0.83分,扣3.17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3.57 | 新平县国债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江川项目资金存在超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资金、以拨代支的情况,扣0.43分。 |
| 产出 (25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土壤改良、土地平整实际完成率 | 3 | 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土地平整工程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 评价要点: 工程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计划完成工程内容:按项目批复文件计划,完成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土地平整等建设内容。(改为工程量) | ①工程全部完成,得3分; ②未完成,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3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0.70 | 各县(市、区)平均工程完成率=23.33%,得分=23.33%*3分=0.7分,扣2.3分 |
| | | 灌溉与排水工程实际完成率 | 4 | 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 评价要点: 工程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计划完成工程内容:按项目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新建高效节水灌溉,新建衬砌明渠(沟)、输水管线、排水沟渠、排洪沟,新建管道加压泵、蓄水池、阀门井等建设内容。 | ①工程全部完成,得4分; ②未完成,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4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0.93 | 各县(市、区)平均工程完成率=23.25%,得分=23.25%*4分=0.93分,扣3.07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产出 (25分) 产出 (25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田间道路工程、田间输配电工程实际完成率 | 3 | 批复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道路工程、田间输配电工程完成数量达标情况。 | 评价要点： 工程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计划完成工程内容：按项目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扩建田间道路，修建机耕路、高压输电线路，新建变压器等建设内容。 | ①工程全部完成，得3分； ②未完成，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3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1.11 | 各县(市、区)平均工程完成率=37%，得分=37%*3分=1.11分，扣1.89分。 |
| | 产出质量 (9分) | 土壤改良、土地平整质量达标率 | 3 | 反映土壤改良、土地平整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有害垃圾、污泥及各种工矿废弃物制作的有机肥投入到农田中的情况； ②高标准农田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是否达到标准； ③建设区基础设施实际占地率是否达到标准。 | ①未发现利用有害垃圾、污泥及各种工矿废弃物制作的有机肥投入到农田中，得1分，每发现一个重大不达标扣0.5分，小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高标准农田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得1分，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建设区基础设施占地率不高于8%，得1分，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0.00 | 易门县土壤改良未提供有机肥验收、发放、领用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施肥情况。县(市、区)级基础设施未完成建设，无法核实占地情况，扣3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产出 (25分) | 产出质量 (9分) | 灌溉与排水工程质量达标率 | 3 | 反映灌溉与排水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 | 评价要点： ①井灌工程的泵、动力输变电设备和井房等配套是否完整； ②挡水、泄水和放水功能是否完善； ③集雨场、引水沟、沉沙池、防护围栏、取水设施等是否配套齐全； ④蓄水池防护栏是否达到标准。 | ①井灌工程的泵、动力输变电设备和井房等配套完整，得1分，每发现一个农用井、泵站无法使用等质量重大不达标扣0.5分，小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蓄水池四周修建高度1.2米以上的防护栏，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得1分，每发现一个灌排沟渠（管）跑冒滴漏、淤塞等质量重大不达标扣0.5分，小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集雨场、引水沟、沉沙池、防护围栏、取水设施等配套齐全，得0.5分，每发现一个建设质量重大不达标扣0.5分，小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④挡水、泄水和放水功能完善、有效使用，得0.5分，每发现一个节水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0.00 | 灌溉与排水工程中的井灌工程的泵、动力输变电设备和井房均未完成建设，相关设施功能均无法使用，大部分蓄水池尚未安装和修建灌排沟渠（管），蓄水池四周缺少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识，大部分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项目无实际完成并验收的工程内容，扣3分。 |
| | | 田间道路工程、田间输配电工程质量达标率 | 3 | 反映田间道路工程、田间输配电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路面宽度及高度是否符合标准； ②变配电设施是否符合标准； ③变压器装设是否符合标准。 | ①路面宽3米~6米，高出田面0.3~0.5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宜为1米~3米，高出田面0.3~0.4米，得1分，每发现一个路面不平整，硬化道路损坏、路长宽厚不足等重大质量不达标扣0.5分，小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变配电设施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设置警示标识，得1分，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 ③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导电部分距地面大于3.5米，得1分，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0.00 | 大部分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现场勘查部分道路存在路面不平整，道路损坏、道路未完成硬化等问题，变配电设施均未开始建设，项目无实际完成并验收的工程内容，扣3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产出 (25分) | 产出时效 (6分) | 项目推进及时性 | 6 | 项目任务实际开工、招标公告发布、完工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完成时间是否与计划完成时间一取。 | 评价要点: ①“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是否按《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的规定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招标公告发布; ②“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是否按批复文件的规定在2023年11月底前开工; ③“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否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的时间内开工; ④“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是否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 ①“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公告发布,得1分,每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完成招标公告发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得1分,每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开工扣0.5分,扣完为止; ③“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内开工,得2分,每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开工扣0.5分,扣完为止; ④农田建设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得2分,每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完工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1.00 | 1.除通海县外,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均未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招标公告发布;2.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均未在2023年11月底前开工;3.除江川县外,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未在计划的时间内开工。 3.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均未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扣5分。 |
| 效益 (35分) | 经济效益 (5分) | 亩均投资额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达标情况。 | 评价要点: 亩均投资是否达到标准。 | ①亩均投资≥1500元,得3分,每低于1500元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投资≥975元,得2分,每低于975元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5.00 | |
| | 社会效益 (19分) | 农田建设成效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否达到可研的预期效益。 | 评价要点: ①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是否达到标准;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亩均粮食增产是否达到标准; ③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是否达到标准。 | ①完成不低于每3.5万亩左右设置1个监测点的密度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亩均粮食增产50公斤,得2分,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③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达到10%以上,得2分,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0.00 | 大部分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县(市、区)项目均无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未达到预期效益,扣5分。 |
| | | 农民收入增长认可度 | 6 |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受益农民对预期收入增长的认可。 | 评价要点: 按调查问卷第7题答案为A或B的有效问卷计算得分,收入增加预期认可度=调查问卷第7题答案均为A或B的问卷数量/调查问卷有效问卷数量。 | ①收入增长认可度达到80%,得6分; ②收入增长认可度低于80%,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县(市、区)级 | 6.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效益 (35分) | 社会效益 (19分) | 田间道路畅通认可度 | 4 | 用以反映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受益农民对田间道路预期通畅度的认可。 | 评价要点: 按调查问卷第5题答案为A、B、C的有效问卷计算得分,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田间道路是否畅通,为周边农民提供便利。 | ①认可度得分率=(“非常通畅”问卷数量*100%+“较为通畅”问卷数量*80%+“一般”问卷数量*6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②得分=认可度得分率*4分 | 县(市、区)级 | 3.49 | 各县(市、区)级田间道路通畅满意度为87.28%,得分=4*87.28%=3.49分,扣0.51分。 |
| | | 直接受益农业人口 | 4 |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受益农户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应项目实施对带动农业发展产生的效益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是否达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的目标; ②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是否达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的目标。 | ①实际受益农户数量达到目标,得2分,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实际受益农业人口数达到目标,得2分,每发现一个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3.78 | 峨山县小街街道2个标段尚未开工,片区接受受益农户及受益农业人口未达标,扣0.22分。 |
| | 生态效益 (2分) | 生态环境改善 | 2 | 用以反映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评价要点: 按调查问卷第6题的有效问卷计算得分,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 ①认可度得分率=(“改善明显”问卷数量*100%+“改善一般”问卷数量*80%+“改善微小”问卷数量*60%+“一般”问卷数量*3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②得分=满意度得分率*2分 | 县(市、区)级 | 1.89 | 各县(市、区)级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为94.51%,得分=2*94.51%=1.89分,扣0.11分。 |
| | 可持续影响 (3分) | 项目管护情况 | 3 | 用以反映和考核县(市、区)项目养护管理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反映已在建和以前年度完工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护机制以及机制执行情况。 | ①建立项目后续管护维护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后续管护维护机制得到执行,得2分,发现一项未得到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平均值。 | 县(市、区)级 | 2.28 | 1.县(市、区)级2023年未按管养维护规定对后续管养维护进行考核;2.在建项目后续维护不到位,存在蓄水池未修建防护栏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已建排水沟渠存在被土掩盖堵塞,已完成风化砂回填道路出现被水冲刷损坏的等维护问题,扣0.72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评价层级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效益 (35分) | 满意度(6分)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6 |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群众对政策执行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带来粮食产量增长、收入增长、田间交通状况改善等方面的重大改变。调查受益乡村群众对政策执行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 | ①满意度≥90%, 6分; ②90%>满意度≥80%, 得4分; ③80%>满意度≥70%, 得3分; ④70%>满意度≥60%, 得2分; ⑤满意度<60%, 得0分。 | 县(市、区)级 | 3.00 | 县(市、区)级调查受益乡村群众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为78.04%, 得3分。 |
| 合计 | | | 100 | | | | | 62.87 | |

附件 3

问题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1 | 澄江市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2 | | 预算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县财政局未及时,足额向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拨付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导致项目长时间停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澄江市 2023 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867.67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拨付澄江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35 万元,资金拨付率仅 1.22%。 | 2,867.67 万元 | |
| 3 |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招标公告发,未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未在计划的时间内开工;“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截至目前仅完成 34%。 | 不适用 | |
| 4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以前年度完工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管护,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 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5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未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无绩效自评报告。 | 不适用 | |
| 6 | 峨山县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7 | 峨山县 | 项目管理 | 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信息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如：峨山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 不适用 | |
| 8 | | 项目管理 | 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峨山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业绩要求 3)业绩要求:投标企业及项目经理近 5 年内(2018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类似业绩，不符合《云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要求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特定规模或金额的类似业绩”。 | 不适用 | |
| 9 | | 资金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县财政局未及时，足额向峨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项目资金，导致项目停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峨山县 2023 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139 万元，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付和使用资金 105 万；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和使用资金 65 万元，合计 170 万元，资金拨付率仅 4.11% | 170 万元 | |
| 10 |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按规定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公告发布；“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未按批复文件的规定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开工；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建设，工程建设进度仅 50%；“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建设，工程建设进度仅 20%；截止 2024 年 8 月，小街街道 2 个标段超过投资计划下达 1 年未开工。 | 不适用 | |
| 11 | 峨山县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截至目前，峨山县 2019 年 1 个项目、2020 年 2 个项目、2021 年 1 个项目完工后办理了移交手续，县、乡（镇）、村层层签订工程移交管护责任书，交由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管护，峨山县农业农村局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 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12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 | 不适用 | |
| 13 | | 项目管理 | 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 | 峨山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 综合评估法采用采用区间赋值, 如: 施工总布置,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 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 布置图与文字说明一致得 3 分; 否则在 0~3 得分。违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不适用 | |
| 14 |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 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 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 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15 | 红塔区 | 项目管理 | 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信息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如: 2023 年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 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 不适用 | |
| 16 | | 预算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区财政局未及时, 足额向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拨付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红塔区 2023 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53.00 万元, 区财政局实际未拨付红塔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15 万元, 资金拨付率仅 3.31%。 | 453.00 万元 | |
| 17 |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 建设进度缓慢, 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招标公告发, 未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截至目前仅完成 30%。 | 不适用 | |
| 18 | 红塔区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项目完成验收移交, 完工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管护,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 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 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 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19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未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无绩效自评报告。 | 不适用 | |
| 20 | | 项目管理 | 招投标存在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的情况 | 2023年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估法采用采用区间赋值,如:施工总布置合理,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项目特点有关规程规范,文字说明清楚、正确、不漏项,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可行,对关键施工技术、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切合实际。划分为好(9-12分)、中(4-8分)、差(0-3分)三个次。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不适用 | |
| 21 | | 项目管理 | 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 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招投标存在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如:2023年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马吐龙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近五年(按合同签订时间)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或农田水利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土地整治等工程,且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施工业绩。不符合《云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要求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特定规模或金额的类似业绩”。 | 不适用 | |
| 22 |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目标中缺少对项目预期效益的阐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23 | 华宁县 | 资金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县财政局未及时,足额向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拨付项目资金,导致项目长时间停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宁县2023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62.80万元,县财政局实际未拨付华宁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 362.80万元 | |
| 24 |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1月9日,未按规定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招标公告发布;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开工,实际开工时间2023年12月12日;项目计划2024年4月建成,截至2024年6月30日,仅完成工程量的10%。 | 不适用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25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截至目前，华宁县仅有 2019 年的项目完成验收移交，完工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管护，但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未对 2023 年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 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在建项目管护不到位，由于长期停工，已完成风化石回填道路出现被水冲刷损坏、路面不平整的情况。 | 不适用 | |
| 26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未进行绩效自评。 | 不适用 | |
| 27 | | 项目管理 | 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 | 华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估法采用采用区间赋值，如：施工总布置，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布置图与文字说明一致得 3 分；否则在 0~3 得分。违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不适用 | |
| 28 | 华宁县 | 项目管理 | 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信息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如：华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 不适用 | |
| 29 | 江川区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等，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30 | 江川区 | 资金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区财政局未及时，足额向江川区农业农村局拨付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川区 2023 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406.50 万元，区财政局实际未拨付江川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仅 29.36%。 | 3,406.50 万元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31 |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2023年11月完成招标公告发，未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4月30日，截至目前仅完成50.50%。 | 不适用 | |
| 32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项目竣工验收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项目移交给乡镇（街道）管护使用，并签订移交书，但江川区农业农村局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33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未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规定评分，无评分表，未归纳总结问题和建议。 | 不适用 | |
| 34 | | 项目管理 | 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 江川区农业农村局招投标存在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如：2023年江川区雄关、江城等3乡(镇、街道)窑房、祁家营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业绩要求:投标企业近年内(2018年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总投资不低于900万元的类似业绩,不符合《云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不适用 | |
| 35 | 江川区 | 资金管理 | 项目资金存在超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资金、以拨代支的情况 | ①超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资金。江川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同约定签订授权委托协议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总费用的10%(340.65万元)，后续金额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但江川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4月向玉溪农林投资超合同约定支付1,000.00万元。②超标准拨款在实施单位没有全部形成支出，存在资金以拨代支的情况。玉溪农林投资收到资金后，根据建设、监理、设计等合同支付资金合计213.86万元。根据玉溪农林投资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后续金额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以拨代支资金786.14万元。 | 786.14万元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36 | 通海县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37 | | 项目管理 | 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招投标存在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如:云南省玉溪市 2023 年通海县河西、兴蒙、四街 3 个镇(乡)河西、七街、街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中,要求施工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项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云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要求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特定规模或金额类似业绩”。 | 不适用 | |
| 38 | | 预算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县财政局未及时,足额向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拨付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导致项目长时间停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海县 2023 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205.25 万元,县财政局实际拨付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45 万元,资金拨付率仅 1.07%。 | 4,205.25 万元 | |
| 39 | 通海县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在计划的时间内开工;2023 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截至目前仅完成 11.17%。 | 不适用 | |
| 40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完工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管护,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 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41 | | 项目管理 | 绩效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未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无绩效自评报告。 | 不适用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42 | | 项目管理 | 招投标存在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的情况 | 云南省玉溪市 2023 年通海县河西、兴蒙、四街 3 个镇(乡)河西、七街、街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中, 综合评估法采用采用区间赋值, 如: (1)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分析完整, 理解和认识准确, 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强指导性的得 7-10 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不适用 | |
| 43 |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 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 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 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 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44 | 新平县 | 项目管理 | 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信息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如: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项目招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 招标人对此外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 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 不适用 | |
| 45 | 新平县 | 项目管理 | 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 排斥潜在投标人。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投标存在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 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如: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项目招标公告中, 要求投标人项目经理及施工业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项项目总投资不少于800万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指: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的施工项目业绩), 不符合《云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要求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特定规模或金额的类似业绩”。 | 不适用 | |
| 46 | | 预算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县财政局未及时, 足额向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拨付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导致项目长时间停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新平县 2023 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000.00 万元, 县财政局实际未拨付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 3000.00 万元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47 |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招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未按规定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开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 8 日建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仅完成工程量的 20.00%。 | 不适用 | |
| 48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截至目前仅有 2019 年的项目完成验收移交,完工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管护,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 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49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现场勘察发现在建项目存在已完成蓄水池未修建防护栏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已建排水沟渠存在被土掩盖堵塞的情况;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绩效自评报告未设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无评分及扣分过程,无支撑性资料等。 | 不适用 | |
| 50 | | 项目管理 | 招投标存在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的情况 |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项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估法采用区间赋值,如:投标人总体勘察设计方案全面、完整、具体,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10-15 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不适用 | |
| 51 | 新平县 | 资金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的情况。根据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但新平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施工方预付工程款 3430 万元用于工程材料采购。违反《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23]115 号)“一、及时下达预算和拨付资金。要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将资金违规转至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超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 3,430.00 万元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52 | 易门县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53 | | 项目管理 | 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发布不规范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信息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如: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对此外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 不适用 | |
| 54 | | 项目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县财政局未及时,足额向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拨付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导致项目长时间停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易门县2023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735.00万元,县财政局实际未拨付易门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9万元,资金拨付率仅1.22%。 | 735.00万 | |
| 55 | 易门县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2023年11月完成招标公告发,未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实际开工时间2023年12月10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7月1日。“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4月15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0月17日,均未在计划的时间内开工;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1月,截至目前仅完成20%。 | 不适用 | |
| 56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截至目前仅有2019年、2020年的项目完成验收移交,完工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管护,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未对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57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未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无绩效自评报告。 | 不适用 | |
| 58 | | 项目管理 | 招投标存在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的情况 |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估法采用采用区间赋值,如: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文字说明清楚、正确不漏项,对关键施工技术、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切合实际得 8 分;否则在 0~8 分之间得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不适用 | |
| 59 | | 项目管理 | 项目调整变更未审批 | 2023 年易门县铜厂乡米苴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平整面积 180 亩变更至 286 亩,增加投资 30 万元未取得变更批复手续。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第三章 项目调整变更 (二)以项目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调整变更,由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字确认。3.项目施工时,因项目调整变更导致的投资金额增加或减少幅度低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5%(含)的。”的规定 | 不适用 | |
| 60 | 元江县 | 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土壤改良和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未能反应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耕地质量指标值为逐步提升,综合粮食生产能力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未对该指标进行量化。 | 不适用 | |
| 61 | 元江县 | 项目管理 | 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中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元江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企业及项目经理 2019 年至今完成过一项投资不低于 35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自然资源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或财政部门或烟草部门或扶贫部门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不符合《云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要求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特定规模或金额类似业绩”。 | 不适用 | |
| 62 | | 资金管理 | 未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 县财政局未及时,足额向元江县农业农村局拨付项目资金,导致项目长时间停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江县 2023 年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54 万元,县财政局实际未拨付元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 554.00 万元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分类 | 问题明细分类 | 具体问题描述 | 涉及金额 | 备注 |
|----|----|------|-----------------|--|------|----|
| 63 |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 项目推进不及时，建设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2023年第二批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1日，未按规定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招标公告发布；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开工，实际开工时间2023年12月26日；项目计划2024年3月建成，工期6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仅完成工程量的2.88%。 | 不适用 | |
| 64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护监督管理不到位 | 截至目前，元江县仅有2019年的项目完成验收移交，完工验收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管护，但元江县农业农村局未对2023年后续管养维护相关管理进行考核，以上不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2〕8号）“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的规定 | 不适用 | |
| 65 | | 项目管理 | 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 未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未形成相关痕迹资料，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绩效自评报告未设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无评分及扣分过程，无支撑性资料等。 | 不适用 | |
| 66 | | 项目管理 | 评审标准中分值采用区间赋值 | 元江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估法采用采用区间赋值，如：施工总布置，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布置图与文字说明一致得3分；否则在0~3得分。违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不适用 | |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人大预工委，市审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